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夏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67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賴玉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共計修復費為17萬6,646元（含零件費11萬7,870元、工資5萬8,776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5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

0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
02 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等為憑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
03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卷宗可佐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4 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
05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6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被告駕車
07 未保持安全間隔，撞及系爭車輛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全
08 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
09 果關係，佐以原告已賠付修復費17萬6,646元予系爭車輛之
10 保戶，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7萬567元
12 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法有據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書記官 郭玉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4 附件：

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6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
0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2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2年9月）迄本件
03 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11萬7,87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
04 復費用估定為1萬1,791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
05 5萬8,776元後，總計為7萬567元。

06 計算式：

07 -----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117,870 \times 0.369 = 43,494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7,870 - 43,494 = 74,376$
12 第2年折舊值	$74,376 \times 0.369 = 27,445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4,376 - 27,445 = 46,931$
14 第3年折舊值	$46,931 \times 0.369 = 17,318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6,931 - 17,318 = 29,613$
16 第4年折舊值	$29,613 \times 0.369 = 10,927$
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9,613 - 10,927 = 18,686$
18 第5年折舊值	$18,686 \times 0.369 = 6,895$
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8,686 - 6,895 = 11,791$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22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3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9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3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